«TableStart:pps»

突如其來的意外,不單會為被保人及其家人帶來不可彌補的精神壓力，更會造成經濟上的沉重負擔。意外死亡保障可為被保人的家人提供緊急支援，舒緩不幸事故帶來的經濟困難。

**保障摘要.**

* 若被保人於65歲前因意外身故，可獲得賠償金額：«ccy»«adbSA»

不保項目

本附加保障之保障範圍並不包括由於下列原因，直接或間接，或因完全或部份之關係而導致之索賠：

1. 不論當時神智是否清醒，被保人自致之傷害或自殺；
2. 參與宣佈或不宣佈之戰爭或任何類似戰爭行動、暴動或民事騷亂；
3. 在宣佈或不宣佈之戰爭或任何類似戰爭期間，或鎮壓叛亂時，參與軍役執行任務；
4. 抵觸或企圖抵觸法律、拒捕或參與任何爭執或鬥毆；
5. 參與(a) 賽車或賽馬；(b) 專業運動；(c) 潛水活動；(d) 除作為購票乘客乘搭商業航機外之任何飛行或航空活動；
6. 受酒精或藥物影響而導致之意外；
7. 不論有意或無意服用或吸入毒藥、瓦斯或濃煙；
8. 患病或受感染(因意外所造成的傷痕或傷口而受感染者除外) ，包括喪失免疫能力病毒(HIV)感染及／或其有關之疾病包括愛滋病及／或因愛滋病引發之任何併發症；
9. 分娩、懷孕、流產或人工流產。

«TableEnd:pps»